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作为股东参与管理的参股公司、合资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影响。公司风险主要包括：

（一）**战略风险**：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变革、市场竞争等导致公司战略决策失误或战略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市场开拓、产品交付、供应链、客户信用、应收账款等经营环节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资金链断裂、流动性不足、利率汇率波动、财务舞弊、成本失控等风险；

（四）**合规风险**：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导致行政处罚、声誉损失、民事赔偿的风险；

（五）**治理风险**：子公司（含合资公司）管控失灵、关联交易不规范、利益输送、董监高履职不当等风险；

（六）**信息与安全风险**：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信息泄露、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商业秘密泄露等风险；

（七）**其他风险**：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声誉事件等突发风险。

第四条 公司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单位、所有业务环节、所有风险类别，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大风险、重点单位（特别是子公司、合资公司）和重要业务环节；

（三）**制衡性原则**：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四）**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行业特点相适应，并随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风险的有效管控。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控审计部—经理层—各单位”五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

- （一）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体系及重大风险应对方案；
-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 （三）督促经理层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四）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实施监督，主要职责：

- （一）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运行；
- （二）指导风控审计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三）对公司风险管理重大缺陷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落实。

第八条 风控审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与执行机构（隶属于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组织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策略与制度；
- （二）组织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编制公司风险清单与风险评估报告；
- （三）跟踪重大风险事项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 （四）组织各单位风险管理培训与风险文化建设；
- （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 （六）统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七）承担公司法律事务、合同法律审查与合规管理职能。

第九条 公司经理层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

- （一）执行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决议，落实风险管理策略；
- （二）组织建立健全分管领域风险管理机制，将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
- （三）督导各单位落实重大风险应对措施；
- （四）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财务、市场、研发、生产、董事会办公室等）是本部门业务领域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 （一）识别、评估本部门业务领域风险，制定并落实风险应对措施；
- （二）及时向风控审计部报送重大风险信息；
- （三）配合风控审计部开展风险评估、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各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及合资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

- （一）落实公司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风险管理机制；

(二) 及时识别、评估、报告本单位重大风险；

(三) 执行公司及上级单位风险应对决议。

第三章 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年度风险评估与动态识别相结合的风险识别机制：

(一) **年度风险评估**：风控审计部每年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评估，识别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形成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二) **动态风险识别**：各单位、各部门在日常经营中动态识别新出现的风险事项，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风控审计部报告；

(三) **专项风险评估**：对新业务、重大项目、重大投资及子公司管控模式变化等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必要时开展压力测试。

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应当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按照重大、重要、一般三个等级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

第十四条 重大风险的标准包括（满足其一即认定为重大风险）：

(一) 可能导致公司单笔损失或预计损失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

(二) 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

(三) 可能引发重大信息披露违规、重大舆情事件的；

(四) 可能导致子公司、合资公司失控或重大资产损失、利益输送的；

(五) 可能危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 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的。

第十五条 风控审计部汇总各单位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公司风险清单，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备案。风险清单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度一次）复核更新。

第四章 风险应对与预警

第十六条 公司针对不同等级风险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

（一）**重大风险**：实行专项管理，由公司总经理或分管领导牵头，制定专项应对方案，明确责任人与完成时限，报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备案；

（二）**重要风险**：纳入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由责任单位制定应对措施并落实，风控审计部跟踪督办；

（三）**一般风险**：由责任单位在日常管理中自行控制，纳入单位内部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风险应对策略包括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风险接受等，公司应当根据风险性质与成本效益原则选择适当的应对策略。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与报告机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当立即向风控审计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一）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
- （二）发生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
- （三）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违规、被立案调查、被行政处罚的；
- （四）子公司、合资公司发生重大经营异常、治理冲突、失控情形的；
- （五）发生重大债务违约、资金链紧张、担保代偿风险的；
- （六）发生重大舆情、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
- （七）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项。

第十九条 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应当遵循“即时报告、首报快、续报准”原则，报告内容包括风险基本情况、影响评估、已采取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公司各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的，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由公司总经理牵头组织应急处置，必要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应对方案，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章 风险管理的报告与沟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

（一）风控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二）风控审计部每年度编制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议；

（三）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内容包括：年度风险评估情况、重大风险应对情况、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存在的缺陷及改进计划等；

（四）重大风险事项实行专项报告与整改销号管理，风控审计部建立重大风险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风险信息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职能部门、各单位之间及时、准确传递。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监管机构之间的风险信息沟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风险管理文化与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培育和塑造风险管理文化，通过培训、宣传、考核等方式，使风险管理理念融入全体员工日常行为。

第二十五条 风控审计部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定期组织风险管理培训，将风险管理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及员工年度培训计划。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风险事件案例库，对典型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复盘，形成风险防范经验并推广应用。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实施监督，对风险管理重大缺陷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八条 风控审计部对各单位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对因风险管理失职、渎职导致公司发生重大风险损失或重大合规事件的，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对风险管理工作表现突出、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的单位和个人，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